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43

甲方：中国文字博物馆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 656 号

乙方：安阳市洹河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8 号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21 日签发的安阳市政府采购特保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每日的特保服务，服务包括门卫、礼仪、守护、巡逻以及押运等，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抢劫、防事故等相关安全保卫工作。

2、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保卫、安全相关的其他服务。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特保人员担负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是甲方微型消防站组成人员。乙方应承担特保人员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二条 运行方式

乙方向甲方派驻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持有相关资质的特保人员，甲方对特保人员行使本合同及该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约定的管理权力。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甲方根据乙方特保人员的表现随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保安人员，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执行。

第四条 服务人数

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零点起向甲方派驻不少于 76 名特保人员上岗。甲方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可灵活调整乙方派驻特保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此后，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特保人数，但是需要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增加人员通知后要及时安排特保人员上岗。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的约定要求乙方增加相关人员的，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保安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10260000 元整（大写：壹仟零贰拾陆万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自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次支付 85500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付费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且乙方已按约定完成当季度全部服务事项的，甲方在该付款周期进行完毕后的次月 10 日前予以支付。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派驻 76 名特保人员，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未派驻人数对应的比例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的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2、乙方应当自行向派驻的特保人员发放相关的服装及装备，乙方发放的服装以及装备由乙方提供且要符合甲方要求。

3、如果乙方特保人员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时直接扣除。

第六条 管理

乙方派驻的特保人员上岗应当符合着装要求，要配备警棍、



强光灯、对讲机等必要器材。

1、各人员岗位应相对固定，甲方要登记备案，岗位确需变更的，须经甲方同意。

2、所有被派驻的特保人员应当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乙方特保人员要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各种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及相关利益。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特保人员向乙方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乙方应当接受并执行，并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

3、乙方必须严格管理，要定期认真、严格的对特保人员进行规范文明岗位培训。乙方应确保派驻特保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调整特保人员。乙方确需调整特保人员应提前10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备案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每月定期向甲方报送特保人员的花名册一次，并加盖乙方公章交甲方审验和备查，如果增减和更换保安人员，应及时报送花名册。

4、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如派驻人员不符合标准、未及时增员或装备不符要求等，应向甲方支付每次5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权利费用），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全额赔偿。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保安服务的权利。

2、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并向乙方提出奖、惩要求的权利。

3、监督乙方对其特保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

保安



同专

00000

国文



00000



福利待遇的权利。

4、对乙方及其特保人员在劳务派遣期间因失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及相关人员索赔。

5、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的义务。

6、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7、甲方因违反规定、法律法规或因过错给乙方造成了损失，甲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指派特保队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2、享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利；对甲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因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甲方依法赔偿。

3、乙方向甲方派遣的特保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健康证），遵纪守法（持属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接受过正规专业培训且身高不低于 1.75 米，女性身高不低于 1.60 米，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要求 18 岁-40 岁。

4、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保卫甲方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利益的义务。

5、为特保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相关福利保障；为特保人员配备符合甲方要求的制服和装备（强光手电、警棍、对讲机、雨具等）。

6、依法承担保安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及其特保人员的过错造成的事故责任。



7、要按甲方规定定期对派驻队员的进行安全消防培训，定期进行各种应急演练。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乙方的特保人员因其职责范围的过错给甲方造成巨大财产损失。

2、乙方的保安服务造成恶劣影响的。

3、因国家政策、政府指令等需要更换保安公司的。

4、乙方特保人员赔偿责任明确，又推诿扯皮拒不赔偿的。

5、乙方不能按规定为特保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相关福利保障，已严重影响特保人员工作对甲方形成风险的。

6、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特保服务的。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条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甲乙双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进行妥善处理。

第十二条 除法定或约定事由外，合同若需变更或解除的，要征得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加以确认。

第十三条 乙方应在2025年12月1日起派驻保安人员上岗。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以合同附件、备忘录或补充合同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安阳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

安阳市公安局
印章

安阳市公安局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与后续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后条款不一致时，以后面的条款规定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东

代理人：

2025年11月26日

